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盧欣蕙、盧春茂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釋明請求年息為何（聲請狀記載不明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